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庞守林

唐 红

陈 超

戴晓凤

高义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